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113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電腦圖卡設計比賽暨人氣票選」活動簡章

- 一、依據：本局113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競賽活動執行計畫。
- 二、目的：藉由電腦繪圖方式設計淺顯易懂之租稅宣導圖卡，推廣購物消費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多元繳納方式、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地方稅等資訊，增進民眾對租稅的認知，建立大眾正確之納稅觀念，以達租稅宣導成效。
- 三、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 四、參賽資格：全國高中職以上學生及社會人士
- 五、投稿時間：即日起至本年6月7日止
- 六、競賽組別：高中職組、社會組
- 七、作品主題：可利用以下人物（附件一）、稅務資訊、參考網站等創作含有稅務相關元素

（一）人物



▲播茶爸



▲紅棗媽



▲桐桐哥



▲桐桐妹



▲桐桐弟



▲莓妹

（二）稅務資訊：請參考以下網站：

1.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mlftax.gov.tw>)：首頁/宣導專區/宣導文宣、宣導影音、電子書、電子報、便民服務新措施等，或/專區服務/各相關專區。
2.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https://gov.tw/6ho>

- 八、作品規格：每人限投稿三件作品，作品正面請勿帶有作者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認作者之記號。

（一）圖片大小：1024×768像素（pixels）

（二）圖片規格：JPG 檔，解析度為300ppi，色彩模式為 RGB，檔案請勿超過5MB，並提供可供編輯之原始檔案（ai、psd、csp 等皆可）

（三）以電腦繪圖方式呈現，不得以純照片或利用生成 AI 進行創作

(四)請於光碟上黏貼標示表(附件二),作品請加上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字樣或Logo,可使用本局提供之去背圖(附件三)

九、繳件方式:

(一)以掛號郵寄至苗栗縣政府稅務局(360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46號),收件人請填「企劃服務科」,並在信封上註明「租稅電腦圖卡比賽」。

(二)可於上班日8:00-17:00,親自送件至苗栗縣政府稅務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46號)或竹南分局一樓(苗栗縣竹南鎮福德路135號)。

十、作品評審:

聘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針對作品進行分組評選,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後,得以從缺處理。

十一、評分標準:總平均分數計至小數點第2位,採四捨五入方式,同分者依主題內容、創意呈現、色彩表現之順序,依項分數高低評定

(一)主題相關性:40%

(二)創意呈現:35%

(三)構圖與技巧表現:25%

十二、活動獎項

(一)作品評選獎項:

1. 高中職組

●第一名每組1位:禮券6,000元及獎狀

●第二名每組2位:禮券4,000元及獎狀

●第三名每組3位:禮券3,000元及獎狀

●佳作每組5位:禮券2,000元及獎狀

2. 社會組

●第一名每組1位:禮券8,000元及獎狀

●第二名每組2位:禮券6,000元及獎狀

●第三名每組3位:禮券5,000元及獎狀

●佳作每組5位:禮券4,000元及獎狀

(二)指導教師獎項:社會組指導教師不予給獎

高中職組

●第一名1位:禮券1,500元及獎狀

●第二名2位:禮券1,200元及獎狀

- 第三名3位：禮券1,000元及獎狀
 - 佳作5位：禮券800元及獎狀
- (三)網路人氣獎：評選後擇期公告於本局網站及 FB 粉絲專頁；除得獎作品外，再取至多9名可獲得網路票選機會，每組得票數前三名之作品可獲得以下獎項之作品可獲得以下獎項
- 第一名每組1位：禮券500元
 - 第二名每組1位：禮券300元
 - 第三名每組1位：禮券200元
- (四)票選獎：評比後擇期辦理，票選日期公布於本局網站及 FB 粉絲專頁，票選期間共7天，兩個組別每人每日可各投1票，票選結束後自參與票選的投票者中每組各抽出2名，可獲禮券100元。

十三、領獎方式

- (一)評審結束後將得獎名單公布於本局網站及 FB 粉絲專頁，**所有獎項皆待線上票選結束後寄送。**
- (二)得獎總金額1,000元以下者，以掛號郵寄獎項；金額達1,001元以上者，以**雙掛號**郵寄得獎通知及領據（附件二），領取人應先回傳領據，本局再以掛號郵寄獎項。**得獎者須於收到領據後一個月內回傳至 serv@mftax.gov.tw**，逾期視同放棄獎項。
- (三)為維護得獎權益，請參與者資料務必填寫確實及詳細，如係因個人錯誤致權益受損害者，由參與者自行負責。公文如經1次退回，本局保留得獎資格自退回日起算30日，逾期未領視同放棄獎項，退回獎項轉作其他租稅教育或宣導活動使用。
- (四)依所得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為新台幣1,001元至20,000元者，依法無須扣繳所得稅，但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20,000元者，應先依中獎金額扣繳10%所得稅款，並繳納予扣繳單位，俟扣繳單位開立扣繳憑單後，始得領獎。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投稿作品須為本人創作，以未曾發表之原始創作為限，不得以相同作品投稿不同競賽，且無抄襲仿冒情事，一旦發生上述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所有獎勵、獎狀。

- (二)參賽作品無論入選與否概不退還，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本局所有，擁有一切刪改、重製、發行、編輯、公開傳輸、播送、展示及推廣宣導等相關用途之權利，並得將作品安排於媒體上發表、成冊、出版、再版及授權他人等權利，均不另計版稅及稿費，得獎者亦不得另行索取費用。
- (三)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本局保留刪修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 (四)活動聯絡人：企劃服務科李小姐，電話：037-358444。

十五、個人資料注意事項

- (一)本局基於辦理活動需要而蒐集、處理、傳遞、利用參與者（投稿者、投票者）之個人資料，並於獲獎時公開姓名。
- (二)本局利用個人資料(電腦系統資料庫、電子檔案等)之期間，自本局開始受理比賽報名日起至票選活動結束後一年內，但依據上級機關要求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本次活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僅用於本次比賽使用，得獎名單公布於本局網頁起算30日後自本局網站移除。
- (三)參加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受理報名參加本活動。

附件一



▲ 搯茶爸



▲ 紅袋媽



▲ 桐桐哥



▲ 桐桐妹



▲ 桐桐弟



▲ 莓妹

附件二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113年租稅電腦圖卡比賽暨人氣票選活動 參賽報名表	
高中職組	
學校 (請填完整)	_____縣_____學校
班級 (請填完整)	
姓名	
地址 (得獎通知寄送地， 請完整填寫)	
題目	
學校指導教師 (如無免填)	

※請自行調整大小黏貼於光碟上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113年租稅電腦圖卡比賽暨人氣票選活動 參賽報名表	
社會組	
姓名	
地址 (得獎通知寄送地， 請完整填寫)	
題目	

※請自行調整大小黏貼於光碟上

附件三



附件四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113年租稅電腦圖卡設計比賽暨人氣票選活動 領據

基本資料			
領獎人姓名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戶籍地址			
身分證影本 (必須附上，以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內容文字須清楚)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領獎注意事項

- 一、若領獎人為未成年且無身分證，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及任一監護人之身分證影本，請確實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等資料，本領據個資內容僅供領獎作業之聯繫、報稅、後續處理及紀錄等目的使用，將予以保密，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依所得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為新台幣1,001元至20,000元者，依法無須扣繳所得稅，但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20,000元者，應先依中獎金額扣繳10%所得稅款，並繳納予扣繳單位，俟扣繳單位開立扣繳憑單後，始得領獎。
- 三、為維護得獎權益，資料務必填寫確實及詳細，如係因個人錯誤致權益受損害者，自行負責，**須於收到領據後一個月內辦理領獎事宜**，逾期視同放棄獎項。

活動聯絡人：企劃服務科李小姐，電話：037-358444。

